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0.50元購回最多138,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要約及要約的代價

董事局宣布，美銀美林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30.50元的價格購回最多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51%。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令本公司向接納股東支付約港幣4,209百萬元。要約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撥付。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6.60元溢價約14.7%；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73元溢價約1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84元溢價約13.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44元溢價約15.3%；及
- 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算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6.30元溢價約87.1%。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000,000股股份。Young Lion於113,888,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0%）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方女士則於17,096,200股股份（包括於1,146,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個人權益及於透過邵氏基金持有的15,950,2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中擁有實益權益。Young Lion已確認，彼確定無意就要約交回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股份。

倘 Young Lion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不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則視乎接納表格所示交回供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水平，Young Lion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的實益權益總額，可能會由現時約 29.90% 的水平最多增至於要約完結後的約 43.66%，從而觸發 Young Lion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並非由 Young Lion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本公司將代表 Young Lion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要約；(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清洗豁免並未被撤回；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概無監管當局以書面通知方式反對要約完結。該等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因此，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則要約將不會進行。Young Lion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乃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出，故陳博士、黎先生、方女士、陳文琦先生及李寶安先生（即持有股份權益的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利憲彬先生、柯清輝博士、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各自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已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接納表格。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但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局宣布，美銀美林將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30.50元的價格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51%）。

要約將完全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約為港幣4,209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撥付。美銀美林信納本公司現時及將繼續有足夠財務資源按上文所述全面進行要約。

要約的條款

要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美銀美林將會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交回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購回作為條件；
- (d) 所有效交回的股份將獲購回，惟根據要約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交回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購回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宣布成為無條件後，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收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作出者除外；
- (f)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繳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購回股份須繳付的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所購回的股份將視為被註銷，及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h) 將購回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交回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其向美銀美林及本公司保證其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的全部條款及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價

每股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港幣30.50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6.60元溢價約14.7%；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73元溢價約14.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84元溢價約13.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44元溢價約15.3%；及
- 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算的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6.30元溢價約87.1%。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要約；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清洗豁免並未被撤回；及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概無監管當局以書面通知方式反對要約完結。

該等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因此，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乃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出，故陳博士、黎先生、方女士、陳文琦先生及李寶安先生（即持有股份權益的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但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之日（包括該日）起交回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倘要約宣布成為無條件，則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交回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倘要約未獲宣布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而任何已交回的股份將不會被接納。

要約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被購回。倘所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購回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 A = 138,000,000, 即最高數目
-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交回的股份總數
-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交回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交回的股份最終不一定全部獲購回。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均具約束力。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或會受到有關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有關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由於彼等的接納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將就海外股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項下的規定。

對位於美國的股東發出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而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有所不同。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編製，因而未必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於美國進行要約將須根據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以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與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例有所不同的披露及其他程序性規定，包括於撤回權力、要約時間表、交付程序及付款時間方面的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根據適用的州及當地稅法以及海外及其他地方的稅法而言，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為一項應課稅交易。懇請各股東即時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之獨立專業顧問。

要約並非向就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為一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憑證，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存放於美國紐約銀行梅隆公司的股份。美國預託證券或不可就要約被交回。然而，有意參與要約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應就參與要約與存託人聯絡，其將就有關持有人參與要約提供協助，通過遵循美國預託證券的一般註銷程序以取得相關股份，再於其後就要約交回有關股份。倘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對該程序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與存託人聯絡。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加上其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執行其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於非美國法院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控訴。此外，亦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廣播條例的法律及監管影響

本公司持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受廣播條例的規限。廣播條例對本公司股東及控制人施加若干規定及限制，包括：

- (a) 如事先未經通訊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定義見廣播條例）在本公司總計表決控制權中持有2%或多於2%但不足6%，或6%或多於6%但不多於10%，或10%或多於10%的限制；
- (b)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定義見廣播條例）（如可對廣告代理行使控制的人士）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如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作為15%或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限制；

- (c) 任何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如透過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作為15%或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適當人選」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如要更改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定義見廣播條例，如透過作為15%或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各自的經核准股份持有比例，其將需要根據其發牌條款尋求豁免。要約將會對各股東的股份持有比例造成影響。鑑於需在要約結束後方能得知各股東（包括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最終股份持有比例，而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對象最終會根據要約的條款釐定，通訊局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要約及結束要約，惟本公司須於要約結束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通訊局要約的結果（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各自的持股量，以及本公司及該等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是否已就約遵守廣播條例項下的相關監管規定）。通訊局其後將按追溯基準處理本公司的申請及（倘適用）股東的申請。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過往已獲通訊局批准為本公司的合資格表決控權人，且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並為廣播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此外，不論要約結果如何，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要約而成為Young Lion或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或任何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任何個人股東並無根據廣播條例取得通訊局之批准，通訊局有權要求該股東採取通訊局認為屬恰當之若干行動（包括要求有關股東出售其部份或全部股份）。

股東應自行了解廣播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並確保及時向通訊局作出所有必需申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無意就要約改變每手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商在要約完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於需要時在其後作出公告。

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

為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代理發出指示。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000,000股股份。Young Lion於113,888,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0%）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方女士則於17,096,200股股份（包括於1,146,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個人權益及於透過邵氏基金持有的15,950,2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中擁有實益權益。Young Lion已確認，彼確定無意就要約交回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股份。

倘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不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接納要約，則視乎接納表格所示交回供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水平，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的實益權益總額，可能會由現時約29.90%的水平最多增至於要約完結後的約43.66%，從而觸發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非已經由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本公司將代表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及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有批准或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撤回有關批准，則將不會進行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認為要約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要約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及基於以下假設的股權架構：(i)全部股東（不包括 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全面接納要約；(ii)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不接納要約；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前		於要約完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Young Lion	113,888,628	26.00%	113,888,628	37.96%
方女士 ⁽¹⁾	17,096,200	3.90%	17,096,200	5.70%
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130,984,828	29.90%	130,984,828	43.6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²⁾	61,407,500	14.02%	33,805,493	11.27%
Dodge & Cox ⁽²⁾	40,163,800	9.17%	22,110,606	7.37%
其他股東	205,443,872	46.91%	113,099,073	37.70%
總計	438,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包括於1,146,000股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於透過邵氏基金持有的15,950,20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2)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表格

持股票量及股份交易

持股票量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持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陳博士	-	-	-	113,888,628	113,888,628 ^{(b)(f)}	26.00
黎先生	-	-	113,888,628	-	113,888,628 ^{(c)(f)}	26.00
陳文琦先生	-	113,888,628	-	-	113,888,628 ^{(d)(f)}	26.00
方女士	1,146,000	-	15,950,200 ^(e)	-	17,096,200 ^(f)	3.90
李寶安先生	-	438,000	-	-	438,000 ^(f)	0.10

附註：

-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b) 由於陳博士為Young Lion第317條協議的合約方，故彼被視為於邵氏兄弟所持的113,888,6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H由陳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Young Lion 56.51%投票權股份，而Profit Global及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分別持有Young Lion 11.49%及32%投票權股份。
- (c) 黎先生被視為於Young L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邵氏兄弟所持的113,888,6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Young Lion第317條協議之合約方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間接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CM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持有CMC Holdings 86.19%投票權。

- (d) 陳文琦先生被視為於 Young Lio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邵氏兄弟所持的 113,888,62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其配偶王雪紅女士透過 Profit Global 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 為 Young Lion 第 317 條協議之合約方。Kun Chang 持有 Profit Global 70% 股本權益，而餘下 30% 股本權益由 Shin Tong Investments Ltd. 持有。Kun Chang 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均慣常按照王女士的指示行事。
- (e) 該批 15,950,200 股股份由邵氏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持有邵氏基金 100% 股本權益。而方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 Shaw Holdings 的 100% 控制權。
- (f) 該等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於本公告日期，Young Lion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合共 130,984,82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90%，且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美銀美林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釋義下第 5 類，美銀美林及持有股份的美銀美林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於各情況下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且亦不包括美銀美林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美銀美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或就此所進行的交易詳情，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註釋 1 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若美銀美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數量屬重大，本公司將會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要約文件中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借出、交易或投票權的陳述須待取得有關美銀美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數量方可作實。

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獲Young Lion、邵氏基金及方女士各方知會，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進行股份交易。

美銀美林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將於要約文件中披露。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概無就有關證券訂立會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作出對要約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與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於要約完結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層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保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無意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僱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功在香港推出全新over-the-top(OTT)平台myTV SUPER，以迎合家庭訂戶的需要，為彼等提供本公司的自製節目及外購節目。本公司專注進行推廣、豐富節目內容及安排收費電視服務－無綫網絡電視之現有訂戶遷移至該新平台。新平台與本公司現行之地面廣播相輔相成，同時擴充香港當前之網上分銷業務。

於推出OTT平台之同時，本公司亦拓展其流動業務，並推出myTV SUPER應用程式，為香港之流動訂戶提供相同節目內容。本公司已以「TVB Anywhere」品牌在歐洲及澳洲以外之海外華語社區推出類似OTT服務。新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加拿大率先推出。

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董事相信，要約將為股東提供機會至少以較最近期市價有溢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份投資，或透過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亦相信，要約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運用其現有現金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要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盈利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有關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盈利警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盈利警告公告，董事局於該公告宣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評估，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5%至65%，主要原因如下：

- 由於香港經濟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起持續下滑，廣告市場於截至目前全年均持續疲弱，其對本集團之香港電視廣播分部項下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業務分部之成本結構相對固定，預期收益按年下跌接近港幣400百萬元，即減少約13%，將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
- 由於無綫電視頻道播出「2016里約熱內盧奧運會」導致未能收回成本約港幣150百萬元（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所作出之估計相約）。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myTV SUPER服務之機頂盒及流動應用程式使用者數目合共已超過2,000,000名，遠較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取得1,400,000名使用者之目標理想。由於業務進展較預計理想，估計myTV SUPER的OTT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啟動虧蝕預期將由約港幣100百萬元減少至約港幣50百萬元。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53%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之股權（台灣業務）產生之特殊項目；應收聯營公司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本集團香港收費電視業務營辦商）之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及其他項目產生特殊收益淨額為港幣4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本集團持有聯意之餘下47%之權益產生之特殊項目，以及出售台北市內湖區之物業權益產生收益淨額僅為港幣292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作出溢利預測時並不涉及任何假設，因為其與已結束之期間有關。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就溢利預測作出報告。彼等各自的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要約文件。

警告：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尚未就溢利預測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溢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溢利預測衡量要約利弊時或於交易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謹此強烈建議彼等於作出有關要約或交易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決定前，全面細閱本公司將予寄發的要約文件，其將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溢利預測作出之報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交易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於場內進行購回的限制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將不會在場內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利憲彬先生、柯清輝博士、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各自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尤其是：(i)陳博士、黎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各自於Young Lion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方女士及許濤先生屬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一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已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有意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香港印花稅

各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本公司就該人士名下股份應付的代價每港幣1,000元或不足港幣1,000元繳付港幣1.00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應付該名接納股東的現金款項內扣除。本公司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除上述項目）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交回以供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廣播條例」	指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
「通訊局」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MC Holdings」	指 CMC Holdings Limited
「華人文化傳媒 娛樂投資」	指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該等條件」	指 上文「要約的條件」所載要約須達致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	指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於要約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向其提出要約的海外股東，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經考慮（董事認為，並須事先獲執行人員同意）該司法權區所涉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後認為額外規定過於繁苛或過重負擔方可向其提出要約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將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使用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已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股東之外的股東：(i) 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於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的權益）
「IVH」	指 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
「Kun Chang」	指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被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上限，即合共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1%
「黎先生」	指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
「方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

「要約」	指 由美銀美林代表本公司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要約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購回股份，購回股數以最高數目為限
「要約文件」	指 一份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由本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30.50元
「溢利預測」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Profit Global」	指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確定享有要約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將載列於要約文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監管當局」	指 所有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通訊局及聯交所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邵氏兄弟」	指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邵氏基金」	指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Shaw Holdings」	指 Shaw Holdings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對並非已經由彼等所擁有的全部股份（可能因要約完結而產生）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YLA」	指 Young Lion之全資附屬公司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Young Lion」	指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Young Lion、邵氏基金、方女士、陳博士、黎先生、陳文琦先生、王雲紅女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Young Lion第317條協議」	指 由陳博士、IVH、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Profit Global、Young Lion、YLA及邵氏兄弟就規管Young Lion及其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所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